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885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AU HUI KHIENG（中文名：劉會謙，馬來西亞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950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026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被告LAU HUI KHIENG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第1項第2款項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復就扣案之收據1紙及未扣案之工作證1張，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工作證部分，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諭知追徵價額。經核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補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新舊法比較（詳后述）外，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修正，於115年1月21日公布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舊法僅須行為人在偵查及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即可獲邀減刑寬典，且法院無減刑與否之裁量權限；而新法則須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符合減刑條件，且法院對於減刑與否具有裁量空間。是經比較之結果，修正後即裁判時法未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原審雖未及比較新、舊法，惟不影響判決結果，不構成撤銷之理由，由本院予以補充即可，此合先敘明。

三、檢察官上訴理由謂以：

㈠、本件係透過隨機傳送LINE陌生訊息加入好友，趁機慫恿投資並推薦加入集團創設之虛偽LINE投資群組及網路投資平臺，伺機騙取受害民眾交付現金，除本案受害人郭宸羽外，尚有其他被害人，堪認有對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散布不實訊息，招徠民眾，遂行詐騙，自當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加重要件，被告取款既屬本案詐團遂行犯罪之關鍵行為，自應就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其同時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所定情形，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原審竟未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論處，適用法則不當。

㈡、又被告於警詢時所述，無非供稱應徵工作，為不詳之人拿取不詳款項轉交不詳之人或放置指定地點轉交後手，顯係否認主觀有犯罪意圖，目的係為減刑，原審逕認被告已自白犯罪，更為之減刑，判決適用法則不當。

㈢、被告向被害人收取之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90萬元，本即「違法行為所得」，自屬犯罪所得，當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原審未依洗錢防制條例沒收，背離實現公平正義，維護司法公信力等核心價值等語。

四、經查：

㈠、檢察官雖主張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既有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應負全部責任，惟本件並無事證足以認

定被告主觀上確已知悉本案詐欺集團係以LINE通訊軟體，招徠被害人而為投資詐欺，說明如下：

1.檢察官雖認被告就本案詐欺集團利用網際網路詐騙被害人部分，應共同負責。然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113年9月23日我的LINE收到「曾思妍」的陌生訊息，說他是元大投顧，並以另1個LINE帳號「思妍」加我好友，後來再把我加入投資群組「勇往直前26」，直到10月31日思妍要我加入「吳宗佑」的LINE好友，我依照他的指示去下單操作，我是以網路銀行轉帳及面交，第1次是113年10月31日匯款，第11次是113年11月28日，跟專員「陳家俊」（即被告）面交90萬元等語（見偵卷第18至19頁），並有其所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徵（見偵卷第41至76頁）。而被告於警詢時即明確供陳：我在馬來西亞有債務，債主要我去專頁應徵工作，當時大約是113年11月20日，我剛到臺灣那天（不確定是113年11月26或27日），詐騙集團把工作機、收據、移動電源、無線耳機放在1樓店面內，並要我在拿東西時把我的護照放在店內等語（見偵卷第9頁），由此足徵早在被告應徵擔任本案面交取款車手前，被害人即已遭詐騙集團以投資獲利為由施以詐術，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是擔任取款的人，是依照「IH」指示，列印偽造的工作證，再依指示於原判決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向被害人出示工作證並收取款項，然後再交付偽造收據給被害人，最後依「IH」指示將所收取款項放到指定地點，有人會去取等語（見本院115上訴3885卷第27、56頁），即非虛妄之詞。

2.且依卷內事證，亦僅足認被告所參與之階段係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之取財階段行為，並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對於詐欺集團成員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施用詐術有所預見或認識，自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即無從以上開加重條件相繩。又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既未同時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各款加重條件，即不該當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要件，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容有

誤會。且此僅為加重條件之減縮，仍為單純一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3.原審詳為調查後，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9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經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未提新事證，僅就原審依職權所為之證據取捨及心證裁量，重為爭執，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

4.至於檢察官上訴雖認原審並未就被告是否該當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要件說明。惟原審已於判決理由欄二㈡詳敘本件被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並未同時具有刑事訴訟法第339條之4第1項其餘各款加重條件之理由，則亦不成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要件。檢察官前開所指，亦無不足採。

㈡、本件被告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之適用：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自白，係指被告對於自己所為已經構成犯罪要件之事實，坦白陳述而言。又所謂偵查中自白，包括在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詢問及檢察官訊問時自白者，均屬之。再者，該條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

2.檢察官雖未就本案訊問被告，然被告於警詢時已明確供陳：工作證是詐騙集團傳送二維碼讓我去下載列印，我就到統一超商列印，他們有租一個套房供我住泊，套房樓下是一個沒有在營業的店面，收據是詐騙集團放在該店面內，讓我去拿取的，詐騙集團的人使用通訊軟體「signal」跟我聯繫，指

示我前往收取現金，都是「IH」先跟被害人聯絡好地點，之後會使用工作機跟我視訊聯絡，因為我不認識臺灣的路，詐騙集團的人跟我視訊，沿路告訴我怎麼走，我才能前往目的地收取現金，我當時有向被害人收取詐騙贓款90萬元，然後他們指示我去附近有廁所的便利商店，叫我把錢放在廁所，等我放完錢後，等對方說可以出來再出來，之後就會有人馬上進去拿錢，每次去拿錢的人是同一個人，但我不認識他；我在馬來西亞時，對方有跟我說這是偏門工作，並且工作的過程要對客戶有禮貌，然後跟對方收錢等語（見偵卷第9至12頁），顯已就本件構成犯罪要件之事實，坦白陳述，並明確表明其知悉是偏門工作、工作內容即係向他人收款，顯見被告亦坦承其主觀上已知悉來臺擔任之取款工作事涉不法甚明，堪認被告於警詢時已就本件犯行自白犯罪。檢察官認被告並無於警詢時自白犯罪一節，洵無足採。

3.是被告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罪，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於警詢、原審審理時均陳稱尚未獲取報酬為警查獲等語（見偵卷第11頁，原審卷第42頁），而本案亦無事證顯示被告確有因本案詐欺犯行而獲有報酬。揆諸前開說明，應認被告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而應依該條項予以減輕其刑。從而，原審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予以減輕其刑，經核認事用法亦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指摘此部分認事用法違誤一節，亦不足採。

㈢、檢察官上訴主張本件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90萬元，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等語。本院查：

1.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明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乃屬義務沒收之範疇，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宣告沒收，此為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而不論係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規定之裁量沒收，抑

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之義務沒收，均區分沒收標的為「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抑「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或「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特定情形）取得」者，而異其沒收之項次規定。復從刑法第38條之2 規定「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以觀，所稱「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自包括依同法第38條第2項暨第3項及第38條之1第1項（以上均含各該項之但書）暨第2項等規定之情形，是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

2.被告所隱匿、掩飾之詐欺所得款項90萬元，固係本案洗錢之財物，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然依被告所述，其業已依「IH」指示放置指定地點，由真實姓名不詳之成年人領取，被告僅係負責收取、轉交詐欺所得款項之工作，顯非終局取得本件洗錢財物之人。且依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部分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原審基此，援引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並於判決中詳述其理由，其認事用法難認有何違背法令之情事。檢察官上訴猶執詞指摘認事用法違誤一節，亦無理由。

㈣、綜上所述，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忠霖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文婷提起上訴，檢察官賴正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淑華

法　官　陳文貴

法　官　李殷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胤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附件：原審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9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AU HUI KHIENG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026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LAU HUI KHIE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扣案之收據壹紙，沒收之。

未扣案之工作證壹張，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LAU HUI KHIENG（中文名：劉會謙，下稱劉會謙）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當知悉現今金融交易便利，無支付報酬委由他人代為轉交款項之必要，受不具信賴關係之人指示收受現金款項，並將收得現金款項交付與不具信賴關係者，所為極可能與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有關，並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詐欺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仍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左右之不詳時間，共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縱使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Signal暱稱「IH」、收水之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共同遂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交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嗣劉會謙依「IH」之指示，列印偽造之工作證後，再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至附表所示之地點與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收取款項，劉會謙到場後向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出示工作證並於收受款項後，即交付上有偽造「永全證券」、代表人「陳忠明」、經手人「陳家俊」印文之偽造收據與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收執而行使之，末依「IH」指示將所收款項至指定地點使收水之人去領取，以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該等詐得款項之所在、去向。

理　　由

一、前開犯罪事實，已經被告劉會謙於偵查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0262號卷【下稱偵卷】第12頁）、本院審理中均坦白承認（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950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6、47頁），核與告訴人郭羽宸（偵卷第17-22頁）之指訴大致相符，並有永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偵卷第15頁、第27頁）、監視錄影器擷圖相片（偵卷第23-26頁），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已經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至偵查檢察官認被告同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等方式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等語，然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

中，係擔任向被害人取款、轉交詐騙款項之工作，已如上述，依卷存事證，尚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採用之施詐手法有所認識或預見，自難以上開加重條件相繩，公訴意旨此部分容有未洽，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所列各款均為詐欺取財之加重條件，如犯詐欺取財罪兼具數款加重情形時，因詐欺取財行為僅有一個，仍僅成立一罪，故就被告而言，本案之情形實質上僅屬加重詐欺罪加重條件之減縮，且各款加重條件既屬同一條文，尚非罪名有所不同，自無庸另為無罪之認定、不另諭知無罪或變更起訴法條。

㈡競合：

被告以一行為犯數罪名，其犯罪行為有所重疊，且該集團係本於同一犯罪計畫而為，應整體視為一行為較為合理，故被告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㈢共犯：

被告與「IH」、收水之人等成年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間，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加重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審理範圍之說明：

偵查檢察官固未論及被告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惟此部分犯行與已起訴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亦已當庭向被告告知此部分事實所涉之法條（本院卷第45頁），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之規定，擴張犯罪事實而併與審理。

㈤刑之減輕事由：

檢察官雖未就本案訊問被告致其無從為自白，然其於警詢就客觀犯行已全盤托出，亦表明知悉是偏門工作，於本院審理時就本案之客觀犯行及主觀犯意部分，均自白承認，是應採

對其有利之認定，認被告於偵查中已經自白。

1.合於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

被告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行，於偵查、審理中均坦白承認，且陳稱尚未獲取報酬等語（本院卷第42頁），而本案亦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合於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之規定。

2.一般洗錢部分：

⑴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本案洗錢之事實坦認，依上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其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㈥量刑：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欺集團猖獗盛行，並經報章媒體廣為披露，是詐欺對於社會及民眾財產之重大危害當為各國人民所熟知，被告卻仍為詐欺集團取領、轉交款項，以此等分工方式，助長詐騙歪風，製造金流斷點，致執法機關不易查緝，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所為應予非難。被告雖非

主要負責籌劃犯罪計畫，然其對於法益侵害或危害仍具有相當程度。併參以被告自白洗錢部分符合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要件，再酌以被害人所受之財產損害，此部分均應作為量刑上之參考依據。除前開犯罪情狀外，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尚可，被告於本案行為時無罪質相類之前案科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為初犯，得在責任刑之減輕、折讓上予以較大之減輕空間。復參以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於馬來西亞從事餐飲業月收入馬幣5,000元，需扶養小孩、長輩等語（本院卷第49頁）等一般情狀，綜合卷內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驅逐出境之說明

被告為馬來西亞國籍之外國人，於113年11月26日入境，至多僅可合法停留中華民國境內30日。被告目前在我國已無合法停留權源，其在我國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罪，受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影響我國社會安全秩序甚鉅。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本案犯罪情節，未來仍可能對我國治安造成影響，本院認其不宜繼續居留國內，有驅逐出境之必要，本院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四、沒收部分之說明：

㈠犯罪所得：

被告就本案犯行尚難認定有何犯罪所得，當無法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㈡洗錢客體：

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堪認本件被告收取、轉移告訴人款項之工作，並非終局取得洗錢財物之詐欺集團核心成員，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本身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予宣告沒收、追徵。

㈢供犯罪所用之物：

本案之工作證1張及收據1紙，為本案被告供犯本案所用，工作證尚無證據證明已滅失，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是否屬被告所有，均應予以宣告沒收。至工作證部分，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為追徵之諭知。至上開收據上偽造之「永全證券」、代表人「陳忠明」、經手人「陳家俊」印文部分，因上開偽造之收據已諭知沒收而包含在內，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忠霖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黃瑞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佩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面交時間	面交金額	面交地點
郭宸羽	113年9月間，詐欺集團不詳之人以LINE「曾思妍」向其表示為元大投顧，嗣向其介紹暱稱「吳宗佑」，「吳宗佑」表示得以「YQZQ-MAX」券商App進行投資獲利等語，其因而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右列時間、地點面交款項。	113年11月28日10時29分許	90萬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之便利商店